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財訊傳媒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2016年3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成功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4%；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6%。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6年3月8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財訊傳媒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概無承配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售事項而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

配售股份數目

除配發及發行有關配售股份外，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將予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5.46%。

配售事項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0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彼此之間及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折讓約2.9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26港元溢價約21.0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56港元溢價約32.3%。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佔總金額1.5%之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終止事件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10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一項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顧問作出有關諮詢後)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內透過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方式撤銷配售協議，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配售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送達，且毋須向另一方承擔責任，而配售協議將就此不再具有效力：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應已存在而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損害之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之有關變動；或
- (ii)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事宜而其整體上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於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之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者，則可能會致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有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有任何逆轉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5時正前尚未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其項下各方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將不得對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事件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加工大理石及大理石產品作後續出售。

假設成功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00,000,000港元及19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約31%用於提升我們的產能；(ii)約13%用於償還我們的貸款及應計利息；(iii)約36%用於結算起訴及訴訟產生之潛在損害；及(iv)約20%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應付日後任何發展及責任需要。配售事項亦為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未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2015年5月14日	公開發售，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約117,000,000港元	(i) 約78,000,000港元用於中國金山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齊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約等於78,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 (ii) 約39,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中國兆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及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i) 約78,000,000港元用於收購貸款票據 (ii) 約39,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概無任何變動，於(i)本公告日期；及(ii)配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王民良 (附註)	109,430,819	3.0%	109,430,819	1.9%
主要股東：				
Ninotre Investment Limited	549,660,831	15.1%	549,660,831	9.7%
其他股東：				
— 承配人	—	—	2,000,000,000	35.5%
— 其他公眾股東	<u>2,981,046,304</u>	<u>81.9%</u>	<u>2,981,046,304</u>	<u>52.9%</u>
	<u>3,640,137,954</u>	<u>100%</u>	<u>5,640,137,954</u>	<u>100%</u>

附註：

109,430,819股股份由建統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而王民良先生擁有建統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3月8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6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財訊傳媒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8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0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白偉強

香港，2016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主席)、張建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張翠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浩賢先生、王藝華女士及盛國良先生。